

台南市光華女子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黃美紅

會議名稱	101 年度國中小學青少年社會輔導資源聯繫季中輟復學協調會	主辦單位	台南市政府		
日期	101.11.26	承辦單位	市立大灣高中	地點	大灣高中

一、會議目的：

- 1、協助各校結合社會資源及輔導工作網路，凝聚全面性的教訓輔工作共識，發揮行政支援教學功能
- 2、彙整社區資源對中輟生或中輟之虞學生追蹤及輔導工作重點。

二、研習內容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專題演講（一）：1. 講師：警察局少年隊 | 2. 講題：李維欽組長 |
| 專題演講（二）：1. 講師：家庭教育中心 | 2. 講題：蔣銘娟主任 |
| 專題演講（三）：1. 講師：社會局家暴防治中心 | 2. 講題：潘榮裕督導 |
| 專題演講（四）：1. 講師：台南地方法院觀護人室 | 2. 講題：劉如蓉主任 |
| 專題演講（五）：1. 講師：台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| 2. 講題：金梅仙主任 |
| 專題演講（六）：1. 講師：台南南區家扶中心 | 2. 講題：劉淑惠主任 |
| 專題演講（七）：1. 講師：台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與精神科 | 2. 講題：吳秀琴股長 |

三、研習重點：

- 1、基於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之精神，於學校上課期間，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。惟為配合學校需求，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，協助巡查有無不法，以防制被綁架、恐嚇等校園暴力事件發生。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，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（主任秘書或訓導主任），俾速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。
- 2、改變家長，就改變孩子，改變家庭氣氛，就改變孩子行為，幫助孩子最好的方法，就是幫助他們的家長；確保並增進父母達到成功的親職，是幫助孩子最有效的方法。
- 3、暴力循環：（1）**壓力期**-引發家暴的潛在因素已存在，雙方關係開始緊張，多以冷戰方式出現，偶有小吵。（2）**爭執期**-導火線的介入時期，開始有大型的爭吵。（3）**虐待暴力期**-暴力行為正式開始，以身體虐待及性虐待為主，施暴者學習到直接採取暴力行為是解決問題的最快方式。（4）**蜜月期**-家庭暴力暫時停歇時期，施暴者盡力示好、道歉，受害者會誤以為暴力已經結束。
- 4、學校人員得不再視高危險少年為洪水猛獸，否則缺少學校正向的連結力、紀律訓練與學校輔導諮商服務，無形中削弱他(她)們中止犯罪的復原力與機會，很快地又從學校通往監所。
- 5、學校三級輔導體制：初級預防-以教師（導師）為中心，二級預防-以輔導老師為中心，三級預防-以專業輔導人員（心理師、社工師）為中心。
- 6、世上很多事可以等待，但孩子是不能等的，他的骨在長，他的血在生，他的意識在形成，我們對他的一切不能答以『明天』他們的名字是『今天』！
- 7、基於兒童及少年為公共財之理念，任何人均無權結束孩子生命，包括親生父母，縱有不得已之苦衷，仍不可將之視為己有任意殺害。

四、個人心得：

校園是保護學童的重要場域，老師(導師)是護苗的重要推手，只要多付出一些時間關心周遭的人(學童)，只要用心聆聽他們心理的聲音，只要對發出自殺警訊的人伸出援手，人人都可以成為珍愛生命守門人。